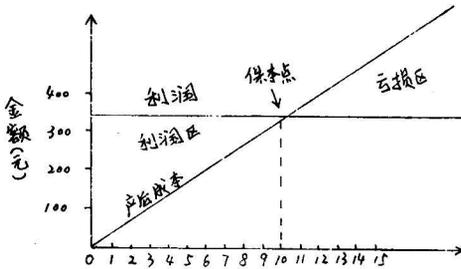


算保本期。

$$\text{保本期 (天)} = \frac{350}{3.5} = 100 \text{ (天)}$$

上述保本期的分析，还可以用图形表示：



图中的保本点，就是产品在储存阶段能够保本不亏的时间界限。超过保本期的产品，应视为不合理的储存，属于积压的范畴。

产品的积压，不仅要增加产后成本，而且要多占资金，甚至会发生无形损耗。多占资金，影响企业资金的正常循环和周转，加剧资金紧缺。并且由于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，使储存的产品价值相对降低，遭受无形损耗。所以通过分析，就能增强预见性和主动性，尽快把产品销售出去，减少储存时间。

三、降低产后成本的途径

影响产后成本的因素很多。为了降低产后成本，一般应采取以下几项措施：

1、加快产品销售。根据每种产品的销售情况，应制定合理的保本期和储存量，超过这个界限应积极设法售出。对于一些容易变质或时令商品，更应抓紧时机处理，必要时只要有边际利润（销售收入—变动成本）或者能收回变动成本即可售出。对于长期积压难销的产品，也可以降价售出。因此不能有惜售思想，不然损失会越来越多。

2、搞好市场预测。为了防止产品滞销，企业应对市场情况和消费者需要经常了解，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。并且不断开发和研制新产品，拓广销售市场。

3、提高产品质量。企业的产品能否在市场上经久不衰，且能赢得消费者的信赖，必须积极改进技术，运用价值工程提高质量、降低成本，从而做到以质取胜。

4、节约产后成本，增加利润。

实行委派制 强化财会监督职能

边志明 暴文才

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，承包单位的经营观念有了新的转变，经营管理有了明显的变化，经济效益大大提高。但是，在承包后的内部管理上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尤其是承包经营单位的财会人员现行的从属关系亟待改革。由于承包人成了名副其实的企业法人代表，拥有经营权，指挥权等项职权。作为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，既要按承包人的意旨办事；同时，也必须实事求是地正确核算，严格执行党的有关财政法规和政策，这就不可避免地会在某些问题上，使财会工作与经营承包者的利益发生矛盾，致使财会工作人员产生后顾之忧和畏难情绪，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会计工作的监督作用，为了防止这些问题的发生，搞好承包单位的内部配套改革，促使财会工作人员坚持原则，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作用，河北武安县对承包单位的财会人员实行了同级财政部门委派制。这种办法虽然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，但我们觉得也可以作为一种解决办法，进行深入一步的探讨。目前他们的具体办法是：

一、已经实行了承包经营的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，承包人认为原财会机构的财会工作人员符合聘用条件，在自己的承包期内同意启用的，或另调换财会人员，可向财政部门写出书面报告，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，由财政部门发给“委派证书”，委任期应与承包人承包企业的时间一致。

二、委派财会人员的户粮、工资、人事关系不变；行政上受承包人领导，业务上受财政部门领导。工作上按照“会计法”的规定行使会计职权，要认真搞好会计监督、会计核算，严格执行国家的财政法令、法规和制度，按期搞好财务分析，给承包人当好参谋



关于『会计管理』的若干思考

周澄

自从1980年一些会计理论工作者提出“会计管理”这个概念，并建议在实际会计工作中使用以来，学术界对财务管理与会计管理之间的关系讨论颇多，大有随着会计理论的发展，“财务管理有被会计管理取代的‘危险’”。笔者作为一个具体工作者，对此问题进行了一些粗浅的思考，特提出以求指正。

一、“会计管理”的内容捉摸不定。提出会计管理的学者并不否认财务活动的客观存在，只是认为财务管理的命名“不足取”，需要更名或以会计管理替而代之。可是提出者自己对会计的职能及作用没有确切的回答，既认为传统会计只有反映、监督（控制）职能，缺少了预测、决策等职能；又认为“社会进入信息时代，将开拓会计工作更加广阔的领域，预测、决策、控制、监督将成为会计的主要职能”。针对这种论点，笔者不禁要问，究竟是传统会计功能不全需要开拓转移，还是原本功能是全的而需要更名、替代？众所周知，自解放以来，我国实行的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建设程序，通常

理解为基建财务管理的可行性研究、项目确定、投资额控制、拨款监督等。那么究竟是这一系列财务管理办法不属于预测、决策、控制、监督的范畴，还是本身方法不科学、手段不现代化而需要改变？抑或是本身就不存在？如果说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早已存在，甚至追溯我国古代就讲求理财之道，而会计到80年代才开拓、转移，并使“会计管理”成为后起之秀，势必形成新的会计管理和老的财务管理并存的局面，那么两种管理职能有何区别？如果仅是更换一个名称，把已明确称为财务管理的内容以会计管理取而代之，究竟有哪些实际意义？

二、从会计的实际职能作用看，它代替不了财务管理。会计的定义，按通常的理解有三种：职务的称谓、理论方法体系和一项工作。这三者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。会计人员（这里不是指通常的财会人员或财务人员）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、技能进行会计工作，首先或者说基本上进行记帐、算帐、报帐，也就是核算工作。因为会计工作脱离了核算和反映，即观念总结，也就无存在的意义。这一点也是提出和赞同会计管理论者所肯定的，分歧的焦点在于对待其它职能诸如预测、优选、计划、确定、决策、监督、控制、考核、评价、分析、处理……是不是具有？笔者认为，除核算和反映外，其余的职能都是在此基础上延伸出来的、扩展的、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。因为，离开了帐，所谓预测、决策都是空中楼阁。算和管虽可结合，究竟不是一回事。有的学者认为记帐本身就是管理，这未免太肤浅了一些。诸如吃光、用光、分光、拖欠公款都是记了帐的，甚至造假帐也非怪事，很显然，这种记帐本身不等于管理。会计管理论者所提出的会计控制方法，如合法性控制、目标性控制、群众性控制、授权控制、职务分管控制、可靠性控制、财产安全性控制，除可靠性和安全性控制部分属于会计核算和会计检查方法外，其余都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。无论会计的职能作用或方法体系，都不能代替财务管理。

三、会计并不具有决策职能，决策属于财务管理的范畴。会计管理论者很强调事前的决策作用，这在

意后给予批复，在未批准前不准调离会计工作岗位。

四、被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坚持原则，弄虚作假，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，上级委派部门有权撤销会计职务并追究其责任。财会人员因坚持原则，执行国家财政法令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受到承包人打击报复和刁难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责任。

助手，提出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，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情况，以取得承包人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支持。

三、被委派的财会人员，承包人不准随意更换，确因工作需要调换工作时，承包人必须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告，待调查了解弄清情况并征求财会人员同